

敬啟者：

本人就修訂〈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〉之有關豁免外傭僱主兩年徵費有下列意見：

第一點，現時培訓局營運費用，全部由外傭僱主負責，並不公平，有職業（外傭）之嫌。

第二點，培訓局提供多項訓練本地工人的課程，如建築、電腦、商業、家務助理等。當局的營運資金應由所有有聘請外勞或由外地輸入專才的僱主徵收。培訓局提供不同職業的訓練，所以稅收應向不同行業有聘請外勞或專才的僱主徵收。

第三點，徵費至今已滾存至49億元，現應檢討是否永久豁免或再訂每月100元、200元或400元，或以外勞或專才之薪金的百分率作計算，以增加稅收。

最後，希望小組委員會會議成員能就上述意見討論及日後向市民公佈。希望我們庫房有穩定的稅收，帶來我們一個公平和安定的社會。稅收用得其所。

本人因工作關係，未能出席會議。  
(聲宅) 請見諒。

Tang  
27/10/08